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耕宇

電 話：0437061069

電子郵件：e-24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4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48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團隊計畫-112學年度第1學期
觀課活動」場次表1份，請詳閱附件內容之相關課程資訊
與觀課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12年8月11日召開之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推動團隊計畫」工作圈112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大學教師對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課程之瞭解，並與高中教師對話，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，請貴校依旨揭高中觀課場次表，指派專人協助大學教師入校觀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倘對觀課場次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辦公室：楊惠雯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7) 5252-000轉58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

景美女中 1121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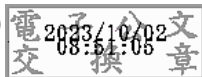


MTAA1126010101



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教育部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